

4

財務報表、 估值及其他 資料

114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財務風險管理
119	綜合損益表	182	五年財務摘要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4	估值師報告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5	主要物業報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6	股權分析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7	股東資料
125	主要會計政策	189	公司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期末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19頁至第181頁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投資物業估值具有固有的複雜性，且在釐定他們的公平值時須涉及主觀性的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主要包括位於香港銅鑼灣之商舖、寫字樓及住宅物業，賬面公平值為72,470百萬港元，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值的88%，截至該日止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公平值收益為853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由 貴集團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按公平值模式進行估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在釐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市場價值，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以及租賃期滿後收入之調整及重建之可能性進行預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投資物業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約定業務條款；
- 評價估值師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以評估他們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及行業規範；
- 根據市場可獲得資料以及我們在香港地產業的經驗，對估值師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詢；以及
- 抽樣獲取估值師對 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估值工作詳情，以評價釐定公平值的重要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例如通過比較 貴集團所提供的現有租賃條款匯總對租金收入、現有租賃條款作評估、或通過比較由估值師基於近期租賃續租而估計之公平市場租金對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作評估及評價資本化利率是否可與市場相比較。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宏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概覽
營業額	4	3,548	3,535	業務表現
物業支出		(449)	(428)	
毛利		3,099	3,107	
其他收入	25	261	–	
投資收入	6	69	50	
行政支出		(247)	(219)	
財務支出	7	(158)	(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3	(1,1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0	237	
除稅前溢利		4,097	1,810	企業管治
稅項	8	(484)	(463)	
本年度溢利	9	3,613	1,34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36	1,218	企業管治
非控股權益		(23)	129	
		3,613	1,347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14			
基本		347.78	116.35	財務報表及估值
攤薄		347.68	116.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13	1,347
其他全面收益	10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38	18
於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淨調整至對沖儲備		(55)	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40	(236)
		185	(158)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23	(1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36	1,20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9	1,078
非控股權益		(23)	129
		3,836	1,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2,470	69,63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51	720
聯營公司投資	18	3,779	3,497
貸款予聯營公司	18	10	—
合營公司投資	19	147	145
貸款予合營公司	19	982	873
基金投資	20	21	—
票據	21	228	733
其他金融資產	22	2	13
其他應收款項	23	332	135
		78,722	75,749
流動資產			
貸款予合營公司	19	—	1,01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6	196
票據	21	509	422
其他金融資產	22	1	6
定期存款	24	2,505	2,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57	79
		3,398	4,2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5	736	935
其他金融負債	22	1	—
租戶按金		389	3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327	327
借貸	27	150	1,180
應付稅款		158	112
		1,761	2,893
流動資產淨額		1,637	1,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359	77,12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6,035	5,113
其他金融負債	22	30	1
租戶按金		506	578
遞延稅項	28	787	751
		7,358	6,443
資產淨額		73,001	70,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92	7,673
儲備		62,261	59,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953	67,490
非控股權益		3,048	3,195
權益總額		73,001	70,685

概覽

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估值

載於第119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利蘊蓮
董事

利子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普通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642	30	100
本年度溢利	—	—	—
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淨收益	—	—	—
淨收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	—	—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	—	—
因自用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	(7)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及以權益結算之支出	—	5	—
註銷之購股權	—	(4)	—
購回並註銷股份	—	—	—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7,673	24	100
本年度溢利	—	—	—
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淨虧損	—	—	—
淨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	—	—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	—	—
因自用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本年度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	(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及以權益結算之支出	—	4	—
註銷之購股權	—	(3)	—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視同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權益	—	—	(4)
於2017年12月31日	7,692	21	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66)	353	274	59,838	68,172	3,196	71,368
—	—	—	—	1,218	1,218	129	1,347
—	77	—	—	—	77	—	77
—	1	—	—	—	1	—	1
—	—	22	—	—	22	—	22
—	—	(4)	—	—	(4)	—	(4)
—	—	—	(236)	—	(236)	—	(236)
—	78	18	(236)	1,218	1,078	129	1,207
—	—	—	—	—	24	—	24
—	—	—	—	—	5	—	5
—	—	—	—	4	—	—	—
—	—	—	—	(395)	(395)	—	(395)
—	—	—	—	(1,394)	(1,394)	(130)	(1,524)
1	12	371	38	59,271	67,490	3,195	70,685
—	—	—	—	3,636	3,636	(23)	3,613
—	(49)	—	—	—	(49)	—	(49)
—	(6)	—	—	—	(6)	—	(6)
—	—	46	—	—	46	—	46
—	—	(8)	—	—	(8)	—	(8)
—	—	—	240	—	240	—	240
—	(55)	38	240	3,636	3,859	(23)	3,836
—	—	—	—	—	15	—	15
—	—	—	—	—	4	—	4
—	—	—	—	3	—	—	—
—	—	—	—	(1,411)	(1,411)	(128)	(1,539)
—	—	—	—	—	(4)	4	—
1	(43)	409	278	61,499	69,953	3,048	73,001

概覽

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估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097	1,810
調整：			
其他收入		(261)	—
淨利息收入		(69)	(50)
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	5
財務支出		158	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3)	1,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	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0)	(2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85	2,91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	42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49	342
租戶按金（減少）增加		(22)	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00	3,326
繳付香港利得稅		(416)	(412)
退回香港利得稅		6	5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2,490	2,919
投資業務			
有關投資物業所付款項		(1,472)	(8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投資物業	31	(654)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5)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8	187
貸款予合營公司		(63)	(2,036)
合營公司還款		998	—
有關基金投資所付款項		(21)	—
票據到期時所得款項		431	414
購買票據		—	(227)
已收利息		38	66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647)	(2,52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3,282	3,478
投資業務流入（付出）現金淨額		46	(1,486)
財務活動			
繳付利息		(194)	(182)
其他財務支出付款		(19)	(1)
中期票據計劃費用		(2)	(2)
新增銀行貸款	32	1,410	1,680
償還銀行借貸	32	(1,540)	(250)
購回股份代價		—	(39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	24
繳付股息		(1,411)	(1,394)
繳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28)	(130)
財務活動付出現金淨額		(1,869)	(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67	78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7	58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2,034	1,367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在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成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面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即使非控股權益因攤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出現赤字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需攤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首先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

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以此為目的之重建中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的建築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一部分。於報告期末，重建中之投資物業是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被確認為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被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但除了重估增值用作沖回相同資產於過往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之增值是計入損益賬，但限於過往已確認為支出的減值金額。若因過往重估資產而產生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在重估該項資產而減少之賬面值超過該儲備結餘是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隨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相關重估盈餘將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預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預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的影響按無追溯基準列賬。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這些跡象出現，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作出估計，以斷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惟若干以重估值列賬的資產之減值虧損需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隨即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惟若干以重估值列賬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需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6.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如適用）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及混合合約（除了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債務工具外），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 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的情況下。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債務工具按預計有效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份的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的所有到位費用）與其於首次確認時賬面值之比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帳中確認，並包括在投資收入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會籍債券及基金投資。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非持作買賣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見上文(a)），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進行計量。此外，即使符合攤銷成本準則，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進行計量。倘若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不一致的計算金額或確認方法，債務工具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當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改變而不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則由按攤銷成本計量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債務工具不可重新分類。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是按「財務風險管理」附註4所述的方式釐定。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版本）以來，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亦未將任何債務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者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予以重新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如上文所述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需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其首次確認後出現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這些金融資產需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以及與應收賬款違約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除了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類別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款不能收回，該賬款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撤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賬。

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賬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除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損益總額之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損益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但轉入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a) 分類及計量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 (ii)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金融負債按預期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份的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的所有到位費用）與其於首次確認時賬面值之比率。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而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以致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賬內。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無資本化為部份資產成本的利息支出，已包括在財務支出內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工具所支付之代價於股本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工具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於首次確認後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i) 根據合約的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而釐定；及
- (ii) 於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於擔保期間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b)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更多衍生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以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關對沖的有效性的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種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引起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之對沖的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詳細列明用以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6.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a)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賬內確認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之金額則轉入損益賬內確認（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同一項目作出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關係終止後，當時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仍然存於股東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賬中確認時進行確認。

(b) 對沖終止

本集團只會在對沖關係（或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資格準則時（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法則被終止（在考慮對沖關係的任何重新調整（如適用）後）。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對沖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7.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為基準，在租約期內予以確認。按營業額收取的租金在賺取時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指金融資產按預期有效期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其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8.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將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提前解除的租約，賠償金只會於租戶履行解除合約中的所有條款後於損益予以確認。

9.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9. 外幣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10.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11. 退休福利費用

增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獲得供款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12. 稅項

利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a)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臨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臨時差異由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

12.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考慮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的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假設這些物業是透過出售時收回其賬面值。當投資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個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所持有，即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形式收回其賬面值，則此假設被駁回。如此假設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的一般準則（即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但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13.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於歸屬期間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1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繳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當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所考慮的特點，則本集團也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本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類似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15. 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而並不構成業務時，本集團為識別並確認所收購可獨立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先分配收購代價予日後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餘下的收購代價按各自於收購當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獨立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年報「股東資料」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由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以下說明之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稅項之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不包括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版本）及於2013年頒佈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除以下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部分除外），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兩方面的轉變，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如適用），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商業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收取的可退還租戶按金895百萬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之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租戶按金的賬面值可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攤銷成本作調整。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戶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於可預見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

3.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主要會計政策」一節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需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相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74,470百萬港元（2016年：69,633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市場價值，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以及租賃期滿後收入之調整，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如貨幣掉期及外幣衍生工具）是按其公平值列賬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適當的估值方式，應用的估值方式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管理層以有報價的市場息率作假設，大部分金融工具乃以現金流量現值分析，根據（在可能範圍內）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息率所支持的假設進行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詳情及有關該等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結果已於「財務風險管理」內提供。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本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而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5. 分部資料

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商舖分部 — 出租商舖及相關設施予不同零售及消閒業務營運者

寫字樓分部 — 出租優質寫字樓及相關設施

住宅分部 — 出租高級住宅物業及相關設施

物業發展分部 — 發展及物業銷售

於2017年，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定期監察及審閱獨立於集團其他分部的合營公司的經營情況。因此，集團以物業發展另行披露為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並相應列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以作比較。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781	1,210	236	—	3,227
管理費收入	144	149	28	—	321
分部收入	1,925	1,359	264	—	3,548
物業支出	(253)	(142)	(54)	—	(449)
分部溢利	1,672	1,217	210	—	3,099
其他收入					261
投資收入					69
行政支出					(247)
財務支出					(1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0
除稅前溢利					4,0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829	1,142	244	—	3,215
管理費收入	140	150	30	—	320
分部收入	1,969	1,292	274	—	3,535
物業支出	(227)	(149)	(52)	—	(428)
分部溢利	1,742	1,143	222	—	3,107
投資收入					50
行政支出					(219)
財務支出					(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7
除稅前溢利					1,810

5. 分部資料續

以上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均來自外界客戶。

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主要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收入、行政支出（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財務支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物業分部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

以下是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分析之資產。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3,195	31,325	7,961	1,129	73,61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投資					3,789
基金投資					21
其他資產					4,700
綜合資產					<u>82,12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3,089	23,833	7,859	2,036	66,817
重建中投資物業（附註）					4,860
聯營公司投資					3,497
其他資產					4,847
綜合資產					<u>80,021</u>

分部資產指各分部的投資物業和應收賬款及物業發展分部的貸款予合營公司及投資。分部資產並無分配重建中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投資、基金投資、票據、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助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分部資產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但分部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以集團為基礎監管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除賬面值為3,779百萬港元（2016年：3,497百萬港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聯營公司投資外，所有本集團之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72	22	7	–	20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 投資物業（附註31）	654	–	–	–	654
重建中投資物業之增加（附註）					1,129
					1,9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325	95	20	–	440
重建中投資物業之增加（附註）					570
					1,010

附註：

重建中投資物業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

6. 投資收入

以下是投資收入之分析：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1	49
被指定為按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從對沖儲備轉出之淨（收益）虧損	(10)	1
免息貸款予合營公司之估算利息收入	28	–
	69	50

7. 財務支出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財務支出包括：		
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22	7
無抵押定息票據之利息	175	175
總利息支出	197	182
其他財務支出	7	4
減：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51)	(14)
	153	172
借貸所產生之匯差淨虧損	19	2
被指定為按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從對沖儲備轉出之淨（虧損）收益	(16)	2
中期票據計劃費用	2	2
	158	178

附註：

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的利息予以資本化，其平均年利率為3.41%（2016年：2.61%）。

8. 稅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58	40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	(1)
	456	399
遞延稅項（附註28）	28	64
	484	463

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相關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8.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97	1,810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76	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36)	(3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45	28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93)	(89)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8	11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	(1)
本年度稅項	484	463

遞延稅項除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外，與本集團自用物業重估相關的已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見附註28）。

9. 本年度溢利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	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	22
包括48百萬港元（2016年：46百萬港元） 或然租金之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27)	(3,215)
減：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400	410
— 無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49	18
	(2,778)	(2,787)
員工成本，包括：		
— 董事酬金（附註11）	25	23
— 包括2百萬港元（2016年：3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其他員工成本	246	236
	271	25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	101

10. 其他全面收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自用物業之重估：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46	22
因自用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8)	(4)
	38	18
於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被指定為按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年內淨（虧損）收益	(49)	77
淨（虧損）收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6)	1
	(55)	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40	(236)
	185	(15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23	(14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相關之稅項影響：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 金額 百萬港元	稅項 支出 百萬港元	除稅後 金額 百萬港元	除稅前 金額 百萬港元	稅項 支出 百萬港元	除稅後 金額 百萬港元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46	(8)	38	22	(4)	18
淨調整至對沖儲備	(55)	—	(55)	78	—	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40	—	240	(236)	—	(236)
	231	(8)	223	(136)	(4)	(140)

11. 董事酬金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3	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7	8
花紅（附註d及f）	13	1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	2
	25	23

1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附註e)	基本薪金、 房屋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附註d)	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d)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附註g)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a)						
利蘊蓮	—	7,103	13,150	1,872	18	22,143
非執行董事 (附註b)						
Jebsen Hans Michael	255	—	—	—	—	255
利憲彬	295	—	—	—	—	295
利乾	275	—	—	—	—	275
利子厚	265	—	—	—	—	265
劉少全 (附註h)	83	—	—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卓百德	295	—	—	—	—	295
范仁鶴	405	—	—	—	—	405
劉遵義	245	—	—	—	—	245
潘仲賢 (附註i)	446	—	—	—	—	446
	2,564	7,103	13,150	1,872	18	24,707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附註e)	基本薪金、 房屋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附註f)	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f)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附註g)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a)						
利蘊蓮	—	5,083	10,543	2,298	18	17,942
非執行董事 (附註b)						
Jebsen Hans Michael (附註j)	232	—	—	—	—	232
劉少全 (附註k)	93	2,969	—	(726)	12	2,348
利憲彬	280	—	—	—	—	280
利乾	260	—	—	—	—	260
利子厚	254	—	—	—	—	2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聶雅倫 (附註l)	132	—	—	—	—	132
卓百德	280	—	—	—	—	280
范仁鶴	385	—	—	—	—	385
劉遵義 (附註m)	227	—	—	—	—	227
潘仲賢 (附註n)	359	—	—	—	—	359
	2,502	8,052	10,543	1,572	30	22,699

11. 董事金 續

附註：

- (a) 如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事務而提供的服務。
- (b) 如上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c) 如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d) 2017年年度：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2月會面，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度全年固定基本薪酬及特別薪酬，以及釐定執行董事2016年度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主席利蘊蓮的全年現金報酬修訂為15,386,000港元，此乃根據市場基準、任職者經驗、資歷及表現釐定。利蘊蓮的全年基本薪酬金額維持於5,129,000港元及年度特別酬金以報償其擔任額外職責的金額為2,564,000港元（佔總薪酬組合的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紅13,150,000港元反映於2018年2月經委員會批准之2017年度花紅12,693,000港元及調整2016年度賬目中有關2016年度的花紅。已獲委員會批准的花紅金額以反映2016年度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並於2017年3月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乃10,257,000港元。

- (e) 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的袍金修訂（於2016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列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董事袍金均每年計算及每半年支付，上任不足一年的董事將按比例計算及獲付袍金。

本公司每位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詳列如下：

	董事會 港幣千元	審核 委員會 港幣千元	薪酬 委員會 港幣千元	策略 委員會 港幣千元	提名 委員會 港幣千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千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利蘊蓮	-	-	-	-	-	-	-
非執行董事							
Jebsen Hans Michael (附註 j)	225	-	-	30	-	255	232
利憲彬	225	70	-	-	-	295	280
利乾	225	-	-	30	20	275	260
利子厚	225	-	40	-	-	265	254
劉少全 (附註 h 及 k)	83	-	-	-	-	83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附註 l)	-	-	-	-	-	-	132
卓百德	225	70	-	-	-	295	280
范仁鶴	225	70	60	30	20	405	385
劉遵義 (附註 m)	225	-	-	-	20	245	227
潘仲賢 (附註 i 及 n)	225	135	40	26	20	446	359
	1,883	345	140	116	80	2,564	2,502

- (f) 2016年年度：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3月會面，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度全年固定基本薪酬及釐定他們2015年度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主席利蘊蓮、當時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少全的全年現金報酬分別修訂為10,257,000港元及11,108,000港元，此乃根據市場基準、任職者經驗、資歷及表現釐定。利蘊蓮及劉少全的全年基本薪酬分別為5,129,000港元及5,554,000港元（佔總薪酬組合的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紅金額10,543,000港元反映2016年目標花紅金額9,800,000港元，但須待年末後於2017年2月經委員會作最後定案，及包括調整2015年度賬目中有關2015年的花紅（該花紅於2016年3月經委員會作最後定案）。已獲委員會批准的花紅金額以反映2015年度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並於2016年3月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乃13,443,000港元。

- (g)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乃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之公平值。不論執行董事是否於年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於授予當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攤銷（惟購股權於歸屬期前被註銷除外）。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h) 劉少全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完結後生效。
- (i) 潘仲賢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2月22日起生效。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j) Jebsen Hans Michael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 (k) 於2016年8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劉少全退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他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
- (l) 聶雅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 (m) 劉遵義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完結後生效。
- (n) 潘仲賢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完結後生效。

兩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兩年內並無支付予董事為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事務，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離職補償。

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同之本公司董事的重大利益之詳情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5位僱員之中，1位（2016年：2位）乃本公司董事，他們出任為董事之酬金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酬金的5位僱員的酬金詳列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20	17
花紅	17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附註）	3	2
	40	35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乃授予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不論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是否於年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於授予當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攤銷（惟購股權於歸屬期前被註銷除外）。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3	3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17,500,001港元 – 18,000,000港元	–	1
22,000,001港元 – 22,500,000港元	1	–
	5	5

年內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5	2
17,000,001港元 – 18,000,000港元	–	1
22,000,001港元 – 23,000,000港元	1	–
	6	7

13. 股息

(a) 於本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派2017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26港仙	272	—
已派2016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26港仙	—	272
已派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109港仙	1,139	—
已派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107港仙	—	1,122
	1,411	1,394

(b)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 — 每股111港仙（2016年：每股109港仙）	1,161	1,139

由於第二次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未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作盈利分配。

第二次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636	1,218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5,495,841	1,046,870,824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出之購股權	283,181	170,710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5,779,022	1,047,041,534

於兩個年度內，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每股盈利**(b)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出租投資物業）的表現，管理層認為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應作以下調整：

	2017年		2016年	
	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 盈利 港仙	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 盈利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636	347.78	1,218	116.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3)	(81.59)	1,187	113.39
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253)	(24.20)	(30)	(2.87)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相關之遞延稅項）	(11)	(1.05)	(6)	(0.58)
免息貸款予合營公司之估算利息收入	(28)	(2.68)	—	—
基本溢利	2,491	238.26	2,369	226.29
因提前解除租約之一次性賠償收入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142)	(13.58)	—	—
經常性基本溢利	2,349	224.68	2,369	226.29

附註：

(a) 經常性基本溢利是從基本溢利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於2016年年度內並無該類調整，經常性基本溢利與基本溢利相等。

(b) 於計算調整後每股盈利時，所使用的分母跟以上詳述使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

15. 投資物業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		
於1月1日	69,633	69,810
添置	1,330	1,0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投資物業（附註31）	654	—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853	(1,187)
於12月31日	72,470	69,633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並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是採用公平值模式列賬及分類為投資物業。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這些日子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個別地按市值進行重估。當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等投資物業。

已建成之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按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及重建之可能性（如適用）。

已建成之物業的估值方式於年內並無改變。

就於2016年12月31日重建中投資物業而言，乃採用剩餘法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該物業的重建潛力，猶如該重建發展項目根據現時的重建計劃於估值日已經完成。該估值亦考慮了所有重建成本和重建該項目的所需利潤，這充分反映重建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均歸類為公平值級別架構的級別3。公平值級別架構的詳情如下。

於年內，該等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及確定適合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式及數據。當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波動的原因。

使用重要的難以觀察之數據作公平值計量（級別3）

下表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重建中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4,230	23,110	7,833	4,637	69,810
添置	325	95	20	570	1,010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473)	627	6	(347)	(1,187)
於2016年12月31日	33,082	23,832	7,859	4,860	69,633
添置	172	22	7	1,129	1,3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投資物業	654	—	—	—	654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994)	1,773	91	983	853
因竣工而轉撥	1,274	5,698	—	(6,972)	—
於2017年12月31日	33,188	31,325	7,957	—	72,470

15.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要的難以觀察之數據作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有關資料

下表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顯示用以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技方式，以及估值模式所使用的難以觀察之數據。

詳情	於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式	難以觀察 之數據	難以觀察 之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值	難以觀察 之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商舖	33,188	33,082	收入資本化法	(i) 資本化利率	5.00 %–5.25 % (2016年：5.00 % – 5.25 %)	資本化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每月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132港元 (2016年： 每平方呎143港元)	市場租金 越高，公平值 越高
寫字樓	31,325	23,832	收入資本化法	(i) 資本化利率	4.25 %–5.00 % (2016年：4.25 % – 5.00 %)	資本化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每月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54港元 (2016年： 每平方呎50港元)	市場租金 越高，公平值 越高
住宅	7,957	7,859	收入資本化法	(i) 資本化利率	3.75 % (2016年：3.75 %)	資本化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每月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36港元 (2016年： 每平方呎35港元)	市場租金 越高，公平值 越高
重建中 投資物業 (附註)	—	4,860	剩餘法	(i) 資本化利率	— (2016年：4.25 % – 5.00 %)	資本化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每月市場租金	— (2016年： 每平方呎76港元)	市場租金 越高，公平值 越高

附註：

重建中投資物業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位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百萬港元 (附註)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百萬港元	電腦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666	113	49	2	830
添置	—	4	11	—	15
出售	—	(1)	—	—	(1)
重估盈餘	16	—	—	—	16
於2016年12月31日	682	116	60	2	860
添置	—	3	11	—	14
出售	—	(20)	(1)	—	(21)
重估盈餘	40	—	—	—	40
於2017年12月31日	722	99	70	2	893
包括：					
成本	—	99	70	2	171
於2017年的估值	722	—	—	—	722
	722	99	70	2	893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84	40	1	125
本年度折舊	6	12	4	—	22
出售時撇銷	—	(1)	—	—	(1)
重估時撇銷	(6)	—	—	—	(6)
於2016年12月31日	—	95	44	1	140
本年度折舊	6	10	6	—	22
出售時撇銷	—	(13)	(1)	—	(14)
重估時撇銷	(6)	—	—	—	(6)
於2017年12月31日	—	92	49	1	14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22	7	21	1	751
於2016年12月31日	682	21	16	1	720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是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或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契約期或4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電腦	20 %
汽車	25 %

附註：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這些日子進行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個別地按市值進行重估。當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等物業。該價值乃按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估值方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均歸類為公平值級別架構的級別3。公平值級別架構的詳情如下。

於年內，該等物業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及確定適合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式及數據。當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波動的原因。

使用重要的難以觀察之數據作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有關資料

下表顯示用以釐定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估值方式，以及估值模式所使用的難以觀察之數據。

詳情	於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式	難以觀察 之數據	難以觀察 之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值	難以觀察 之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722	682	收入資本化法	(i) 資本化利率	4.25 %–5.25 % (2016年：4.25 %– 5.25 %)	資本化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每月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62港元 (2016年： 每平方呎58港元)	市場租金 越高，公平值 越高

重估盈餘46百萬港元（2016年：22百萬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

倘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為基礎計量，其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將為243百萬港元（2016年：24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傢俬、裝置及設備包括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的資產，其成本為34百萬港元（2016年：33百萬港元）及累積折舊為29百萬港元（2016：27百萬港元）。該等資產本年度折舊為2百萬港元（2016年：2百萬港元）。

1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擁有的權益／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	投資
HD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	庫務營運
Hysan (MT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	庫務營運
Hys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	投資
希慎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	企業服務
希慎租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	租務管理
希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	物業管理
Hysan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	庫務營運
Kwong H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	投資
廣運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	物業投資
Mins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	物業投資
Mondse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	物業投資
聲佳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	—	提供保安服務
彰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物業發展
竹林苑康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住客會所管理
Earn Extr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H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	100 %	投資
利舞臺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Leighton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敏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投資
Mariner B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投資
OHA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Silver Nice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65.36 %	物業投資

董事們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以上只列出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重大部份資產或負債或其他有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關於Hysan (MTN) Limited (「Hysan MTN」) 發行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均無發行任何債券。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摘要指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項目被抵銷前的金額。

Barrowgate Limited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699	714
非流動資產	9,427	10,123
流動負債	(1,160)	(1,418)
非流動負債	(166)	(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2	6,034
非控股權益	3,048	3,198
營業額	628	645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62)	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40)	2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2)	131
已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28	130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400	823
投資業務付出現金淨額	(571)	(9)
財務活動付出現金淨額	(370)	(375)
（付出）流入現金淨額	(541)	439

18. 聯營公司投資及貸款予聯營公司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	2
收購後應佔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777	3,495
	3,779	3,497
貸款予聯營公司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0	—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聯營公司償還該貸款。因此，該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8. 聯營公司投資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本集團整合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港興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私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港元	26.3 %	投資
上海港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65,000,000美元 #	24.7 %	物業發展及租務
上海港匯廣場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40,000美元 #	23.7 %	物業管理

繳足註冊資本

附註：

上海港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匯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港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稱「港興」。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港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179	2,241
非流動資產	18,328	16,556
流動負債	(991)	(1,052)
非流動負債	(4,234)	(3,613)
營業額	1,432	1,571
本年度溢利	897	9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74	(9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71	1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0	237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40	(23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8	187

18. 聯營公司投資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續

港興續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與本集團為重大的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5,282	14,132
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	(901)	(829)
經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聯營公司淨資產	14,381	13,30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比例	26.3%	2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784	3,500
其他	(5)	(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3,779	3,497

19. 合營公司投資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投資於及貸款予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	—
視作為於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附註a）	147	145
	147	145
貸款予合營公司分類為：		
流動資產	—	1,018
非流動資產（附註b）	982	873
	982	1,891

附註：

- (a) 視作為於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反映對首次確認的貸款予合營公司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時間之公平值調整。
- (b) 貸款予合營公司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7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值合共63百萬港元（2016年：無）之貸款予合營公司按年利率介乎2.36%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其餘貸款予合營公司為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合營公司償還貸款。因此，該部份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估算利息收益的實際利率是根據貸款方之資金成本而釐定。

19. 合營公司投資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之實際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Strongbod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10美元	60% (附註b)	投資
加鋒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普通股份 1港元	60% (附註b)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附註：

- (a) 加鋒有限公司為 Strongbod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稱「Strongbod」。
- (b)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及 Strongbod 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與 Strongbod 所有相關的業務及營運活動的決定均須由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所委任的 Strongbod 董事一致批准。因此，本集團確認於 Strongbod 的投資為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以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兩個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收購後應佔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Strongbod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3	—
非流動資產	3,490	3,393
流動負債	11	1,696
非流動負債	3,502	1,697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與本集團為重大的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淨資產	—	—
加：視作為於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147	14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147	145

20. 基金投資

該餘額代表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基金投資的權益。該基金將從事香港及海外項目的物業投資。該基金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 票據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票據（按攤銷成本）包括：		
－ 於香港上市債券	604	817
－ 於海外上市債券	102	187
－ 非上市債券	31	151
總額	737	1,155
作分析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509	422
非流動資產	228	733
	737	1,155

於2017年12月31日，債券實際年利率介乎於1.81%至2.60%之間（2016年：於1.81%至3.27%之間），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2016年：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到期。於報告期末，無逾期而未減值的票據。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非流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1	6	1	1
－ 貨幣掉期	—	—	—	11
	1	6	1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	—	1	1
總額	1	6	2	13
其他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1	—	—	1
－ 貨幣掉期	—	—	30	—
總額	1	—	30	1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a) 現金流量對沖

(i)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以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經商議後能與被指定對沖項目之主要條款配合，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沖為有效。

下表是按個別合約的到期日呈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對沖工具

	2017年					2016年				
	平均匯率*	外幣	名義金額		公平值	平均匯率*	外幣	名義金額		公平值
			百萬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 (附註 a)										
1年內	7.8021	美元	42	329	—	7.7704	美元	28	221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7.7996	美元	28	218	1	7.8011	美元	70	547	—
	7.8011	美元	70	547	1	7.7922	美元	98	768	—
賣人民幣 (附註 b)										
1年內	—	—	—	—	—	1.2185	人民幣	55	67	6
貨幣掉期										
對沖美元定息票據										
利息及本金 (附註 c)										
超過5年	7.7519	美元	300	2,326	(30)	7.7519	美元	300	2,326	11
總額				2,873	(29)				3,161	17

* 平均匯率指按合約或掉期的名義金額計算的加權平均港元對其他外幣匯率。

附註：

- (a) 本集團利用547百萬港元（2016年：768百萬港元）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份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票據之本金於各到期日的外幣風險。
- (b) 於2016年，本集團利用67百萬港元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票據及定期存款之本金於各到期日的外幣風險。遠期合約中的遠期部份不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所有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已於2017年年內到期。
- (c) 本集團利用2,326百萬港元（2016年：2,326百萬港元）貨幣掉期，將300百萬美元（2016年：300百萬美元）定息票據的美元利息及本金轉換為港幣。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a) 現金流量對沖續

(i) 外幣風險續

被對沖項目

	被對沖項目之賬面值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資產		負債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美元票據	548	764	—	—	1	1
人民幣票據及定期存款	—	61	—	—	—	1
美元定息票據	—	—	2,338	2,317	(44)	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對沖無效性並不重大。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 之價值變動		由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的金額		由於重新分類而受影響 之損益賬項目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6)	(1)	10	(1)	投資收入
貨幣掉期	(43)	78	(16)	2	財務支出

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遠期匯率報價及因應合約及掉期到期日利率報價引伸的收益率曲線來衡量。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是指非上市會籍債券投資。本集團之非上市會籍債券，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應收賬款	11	8
應收利息	44	50
有關投資物業的預付款項	283	7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0	197
總額	558	331
作分析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226	196
非流動資產	332	135
	558	331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普遍需預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1百萬元（2016年：8百萬元），主要為拖欠的租金及其賬齡均少於90天。

於報告期末，3百萬元（2016年：無）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而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普遍可全數於相關租戶按金抵銷。

24.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	2,505	2,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	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662	2,630
減：於3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628)	(1,26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34	1,367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於0.15%至2.56%之間（2016年：0.15%至1.78%）之銀行存款。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215	149
應付利息	74	75
其他應付賬款	447	450
預繳賠償（附註）	—	261
	736	935

附註：

該款項為一租戶因提前解除租約而繳付的一次性賠償，已於該租戶履行解除合約中的所有條款當日（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內的賠償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為157百萬港元（2016年：103百萬港元），其賬齡均少於90天。

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流動		非流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180	1,550	500
無抵押定息票據	150	—	4,485	4,613
	150	1,180	6,035	5,113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借貸的平均借貸成本按其合約息率計算為3.3%（2016年：3.7%）。為管理外幣匯率之風險，本集團利用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部份借貸，導致本集團平均借貸成本為3.4%（2016年：3.8%）。於2017年12月31日，考慮對沖後相對於總債務的浮息債務比率為25.1%（2016年：26.6%）。

27. 借貸續

(a) 無抵押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1,550百萬港元（2016年：1,680百萬港元）的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訂的還款期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	1,18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500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50	500
	1,550	1,6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無抵押銀行貸款均為浮息貸款，其實際利率（即相等於合約息率）為年息1.97%（2016年：1.44%）。貸款利率一般每隔一至三個月重新釐定。

(b) 無抵押定息票據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150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00	15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94	864
超過5年	3,091	3,599
	4,635	4,6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定息票據之詳情如下：

本金	合約 年息利率	票息 付款期限	發行日期	到期日
165百萬港元	5.38%	每年	2008年9月	2020年9月
400百萬港元	3.78%	每季	2010年8月	2020年8月
200百萬港元	4.00%	每年	2010年9月	2025年9月
200百萬港元	3.70%	每季	2010年10月	2022年10月
150百萬港元	3.86%	每季	2011年5月	2018年5月
404百萬港元	4.10%	每年	2011年12月	2023年12月
331百萬港元	4.00%	每季	2012年1月	2022年1月
300百萬港元	3.90%	每季	2012年3月	2019年3月
150百萬港元	4.50%	每年	2012年3月	2027年3月
300百萬美元	3.50%	每半年	2013年1月	2023年1月

所有無抵押定息票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ysan MTN發行。該等票據之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作出擔保，票據之實際利率等於其合約息率。

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對沖及管理美元定息票據的外匯風險。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稅務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4	69	—	683
於損益賬中扣除（計入）（附註8）	65	(1)	—	6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4	—	4
於2016年12月31日	679	72	—	751
於損益賬中扣除（計入）（附註8）	125	(1)	(96)	2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804	79	(96)	7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用估計稅項虧損為1,243百萬港元（2016年：767百萬港元）。該未用估計稅項中有580百萬港元（2016年：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餘下的稅項虧損663百萬港元（2016年：767百萬港元）由於可利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估計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57,177,692	7,6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44,667	31
購回並註銷股份（附註）	(12,594,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5,328,359	7,67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96,532	1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5,824,891	7,692

附註：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2016年內，本公司在其普通股之買賣相對於資產淨值出現顯著折讓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

於2016年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2016年購回 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支付 代價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月	8,560,000	31.85	28.95	263
2月	325,000	30.60	29.75	10
3月	299,000	32.50	32.05	10
4月	304,000	31.70	31.30	9
5月	2,180,000	33.60	31.60	71
6月	65,000	33.20	32.45	2
11月	861,000	34.90	33.55	30
	12,594,000			395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於2016年年內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年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
附屬公司投資	1,318	1,307
其他金融資產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35	3,815
	5,054	5,1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09	10,0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2
	10,323	10,0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0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8	2,228
應付稅款	—	1
	2,348	2,267
流動資產淨額	7,975	7,765
資產淨額	13,029	12,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7,692	7,673
儲備	5,337	5,218
權益總額	13,029	12,89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利蘊蓮
董事

利子厚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普通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	100	5,281	5,4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	—	—	(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及以權益 結算之支出	5	—	—	5
註銷之購股權	(4)	—	4	—
購回並註銷股份	—	—	(395)	(3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98	1,598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附註13)	—	—	(1,394)	(1,394)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100	5,094	5,21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	—	—	(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及以權益 結算之支出	4	—	—	4
註銷之購股權	(3)	—	3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30	1,530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附註13)	—	—	(1,411)	(1,411)
於2017年12月31日	21	100	5,216	5,337

附註：

普通儲備撥自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給擁有人的儲備為5,316百萬港元（2016年：5,194百萬港元），即該日之普通儲備及保留溢利。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四家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中三家乃收購自獨立第三方，一家乃收購自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利希慎置業」），現金作價分別合共為57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利希慎置業持有本公司41.42%（2016年：41.43%）實益權益及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所收購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收購並不構成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定義的業務收購，因此，此等收購乃按資產收購入賬而非按業務合併入賬。收購相關成本共9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成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32. 有關財務活動的資產／負債之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淨債務 (附註a)	(3,523)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b)	(30)
應付利息	(74)
	(3,627)

32. 有關財務活動的資產／負債之對賬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財務活動引起之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由財務活動引起之負債指該負債的現金流或未來的現金流會被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活動內。

	現金及 銀行結存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其他金融 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定息票據 百萬港元	應付利息 百萬港元	應付股息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9	2,551	11	(1,680)	(4,613)	(75)	—	(3,727)
淨現金流	78	(46)	—	130	—	196	1,411	1,769
其他非現金變動：								
外匯兌換調整	—	—	19	—	(19)	—	—	—
公允值調整	—	—	(57)	—	—	—	—	(57)
財務支出	—	—	(3)	—	(3)	(195)	—	(201)
宣派股息	—	—	—	—	—	—	(1,411)	(1,4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57	2,505	(30)	(1,550)	(4,635)	(74)	—	(3,627)

附註：

- (a) 淨債務是借貸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如「財務風險管理」附註5內所附載。
 (b)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是對沖工具（貨幣掉期），用以對沖被分類為財務活動之外匯風險。

33. 退休福利計劃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僱員設立增益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增益強積金計劃已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第124(1)條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

根據增益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根據成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介乎強積金相關入息之5%至基本薪金之15%）作出供款。成員之強制性供款按照強積金法例固定於強積金相關入息之5%。

本集團於本年度總供款為7百萬港元（2016年：4百萬港元）。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新設立基金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諾：		
就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簽訂合約但未作出撥備	1,233	1,276
(b) 其他承諾：		
就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新設立基金投資的資本承諾	369	—

35. 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與租戶已訂立的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3,065	2,91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754	4,572
5年以上	53	334
	7,872	7,822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普遍釐定為1年至3年的固定租金。若干租約是包括依據租客之營業額來計算的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

3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有若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包括免息貸款予合營公司之估算利息收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投資物業，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31內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及貸款予聯營公司，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內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所披露，本集團亦就其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額給予銀行擔保。

此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總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由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a）	3	3	—	—
由公司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b(i)及(ii)）	41	36	94	9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附註c(i)及(ii)）	29	28	233	233
董事（附註d）	1	1	—	—

附註：

- (a) 交易之款項指已收公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利希慎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租金收入。利希慎置業持有本公司41.42%（2016年：41.43%）實益權益及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i) 交易之款項指已收董事持有控股權的關連公司之總租金收入。
(ii) 該結餘為捷成資本有限公司，前稱Mightyhall Limited，（捷成洋行（Jepsen Hans Michael為捷成洋行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給予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Barrowgate作一般資金用途之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i) 交易之款項指已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Imenson Limited（「Imenson」）的中介控股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總租金收入。Imenson為Barrowgate的非控股股東，並對Barrowgate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該結餘為Imenson按其持股比例給予Barrowgate作一般資金用途之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交易之款項指已收公司董事之總租金收入。

3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	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6	39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本集團應佔就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		
— 已用額度	999	—
— 未用額度	2,001	—
	3,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額給予銀行企業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企業財務擔保確認為任何負債。

除以上披露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向銀行提供若干出資承諾。該等出資承諾的限額為該合營公司之發展項目在未獲取相關融資前，提供相關資金以完成工程所需要之金額。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2005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2005計劃，該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已於2015年5月9日屆滿。根據2005計劃之條文，所有根據2005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和可行使。

2005計劃之目的乃鼓勵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努力工作，為股東之利益加強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2005計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於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貢獻為基準，決定授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

根據2005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上市規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即通過2005計劃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4,996,365股）。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5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在2005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為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份數目（即獲股東批准時之總發行股數的1%，即10,499,636股）。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並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而行使價需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新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連同2005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該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25年5月14日屆滿。新計劃之條款大致與2005計劃相同。

新計劃之目的乃鼓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努力工作，為股東之利益加強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於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貢獻為基準，決定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上市規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即通過新計劃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6,389,669股）。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之限額。當所有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的30%（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份數目）。倘若該批授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時，則再無購股權可獲批授。

每名參與者在新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為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份數目（即獲股東批准時之總發行股數的1%，即10,638,966股）。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並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而行使價需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於年內，根據新計劃合共授出727,000（2016年：1,397,000）購股權。2005計劃已於2015年5月9日屆滿，故不再根據2005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批授及歸屬機制

根據本公司之現行政策，將定時批授購股權。對於該等計劃，行使期為10年及歸屬期為3年，及由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起平均分為3段時期授予，到第3周年全部授予。批授的數量將按照基本薪金倍數及職級釐定，主要依循一個與表現掛鈎的明確準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批授及歸屬機制。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董事們及合資格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a)	於2017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附註b)	
2005計劃								
執行董事								
利蘊蓮	14.5.2012	33.50	14.5.2013 – 13.5.2022	87,000	–	–	–	87,000
	7.3.2013	39.92	7.3.2014 – 6.3.2023	265,000	–	–	–	265,000
	10.3.2014	32.84	10.3.2015 – 9.3.2024	325,000	–	–	–	325,000
	12.3.2015	36.27	12.3.2016 – 11.3.2025	300,000	–	–	–	300,000
合資格僱員								
(附註c)	31.3.2008	21.96	31.3.2009 – 30.3.2018	11,000	–	(11,000) (附註d)	–	–
	31.3.2009	13.30	31.3.2010 – 30.3.2019	128,000	–	(69,000) (附註d)	–	59,000
	31.3.2010	22.45	31.3.2011 – 30.3.2020	126,334	–	(56,000) (附註d)	–	70,334
	31.3.2011	32.00	31.3.2012 – 30.3.2021	125,000	–	(39,000) (附註e)	(32,000)	54,000
	30.3.2012	31.61	30.3.2013 – 29.3.2022	160,001	–	(47,667) (附註f)	(7,000)	105,334
	28.3.2013	39.20	28.3.2014 – 27.3.2023	276,000	–	–	(123,000)	153,000
	31.3.2014	33.75	31.3.2015 – 30.3.2024	338,000	–	(139,000) (附註g)	(45,000)	154,000
	31.3.2015	34.00	31.3.2016 – 30.3.2025	359,000	–	(60,267) (附註h)	(94,066)	204,667
				2,500,335	–	(421,934)	(301,066)	1,777,335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之變動續

				於2017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a)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附註b)	
新計劃								
執行董事								
利蘊蓮	9.3.2016	33.15	9.3.2017 – 8.3.2026	375,000	–	–	–	375,000
	23.2.2017	36.25 (附註i)	23.2.2018 – 22.2.2027	–	300,000	–	–	300,000
合資格僱員								
(附註c)	31.3.2016	33.05	31.3.2017 – 30.3.2026	610,000	–	(74,598) (附註j)	(157,734)	377,668
	31.3.2017	35.33 (附註k)	31.3.2018 – 30.3.2027	–	427,000	–	(18,000)	409,000
				985,000	727,000	(74,598)	(175,734)	1,461,668
於年底可行使								1,824,992

附註：

-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3年，由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起平均分為3段時期授予，到第3周年全部授予。在此列表中，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後開始。
- (b) 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因若干合資格僱員辭任而失效。
- (c)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d)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25港元。
- (e)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95港元。
- (f)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99港元。
- (g)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86港元。
- (h)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79港元。
- (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6.00港元。
- (j)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69港元。
- (k)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5.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68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2005計劃及新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予以披露。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之變動續

下表披露去年度內董事們及合資格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a)	於2016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附註b)	
2005計劃								
執行董事								
利蘊蓮	14.5.2012	33.50	14.5.2013 – 13.5.2022	261,000	–	(174,000) (附註c)	–	87,000
	7.3.2013	39.92	7.3.2014 – 6.3.2023	265,000	–	–	–	265,000
	10.3.2014	32.84	10.3.2015 – 9.3.2024	325,000	–	–	–	325,000
	12.3.2015	36.27	12.3.2016 – 11.3.2025	300,000	–	–	–	300,000
劉少全 (附註d)	14.5.2012	33.50	14.5.2013 – 13.5.2022	161,334	–	(161,334) (附註c)	–	–
	7.3.2013	39.92	7.3.2014 – 6.3.2023	246,000	–	–	(246,000)	–
	10.3.2014	32.84	10.3.2015 – 9.3.2024	302,000	–	(201,333) (附註e)	(100,667)	–
	12.3.2015	36.27	12.3.2016 – 11.3.2025	300,000	–	–	(300,000)	–
合資格僱員 (附註f)	31.3.2008	21.96	31.3.2009 – 30.3.2018	17,000	–	(6,000) (附註g)	–	11,000
	31.3.2009	13.30	31.3.2010 – 30.3.2019	134,000	–	(6,000) (附註g)	–	128,000
	31.3.2010	22.45	31.3.2011 – 30.3.2020	152,334	–	(26,000) (附註h)	–	126,334
	31.3.2011	32.00	31.3.2012 – 30.3.2021	172,001	–	(40,667) (附註i)	(6,334)	125,000
	30.3.2012	31.61	30.3.2013 – 29.3.2022	250,335	–	(76,334) (附註j)	(14,000)	160,001
	28.3.2013	39.20	28.3.2014 – 27.3.2023	288,000	–	–	(12,000)	276,000
	31.3.2014	33.75	31.3.2015 – 30.3.2024	396,000	–	(36,666) (附註k)	(21,334)	338,000
	31.3.2015	34.00	31.3.2016 – 30.3.2025	404,000	–	(16,333) (附註l)	(28,667)	359,000
				3,974,004	–	(744,667)	(729,002)	2,500,335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之變動續

				於2016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結餘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a)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附註b)	
新計劃								
執行董事								
利蘊蓮	9.3.2016	33.15 (附註m)	9.3.2017 – 8.3.2026	–	375,000	–	–	375,000
劉少全 (附註d)	9.3.2016	33.15 (附註m)	9.3.2017 – 8.3.2026	–	375,000	–	(375,000)	–
合資格僱員 (附註f)								
	31.3.2016	33.05 (附註n)	31.3.2017 – 30.3.2026	–	647,000	–	(37,000)	610,000
				–	1,397,000	–	(412,000)	985,000
於年底可行使								1,826,654

附註：

-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3年，由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起平均分為3段時期授予，到第3周年全部授予。在此列表中，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後開始。
- (b) 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因一位執行董事調任及若干合資格僱員辭任而失效。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35港元。
- (d) 於2016年8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劉少全退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授予劉少全的購股權於調任翌日失效。
- (e)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30港元。
- (f)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g)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25港元。
- (h)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27港元。
- (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95港元。
- (j)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88港元。
- (k)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78港元。
- (l)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84港元。
- (m)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6年3月8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3.70港元。
- (n)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2.85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37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2016年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2005計劃及新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予以披露。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d) 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購股權入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根據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本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確認之購股權支出為4百萬港元（2016年：5百萬港元），其中董事們涉及2百萬港元（2016年：2百萬港元）（見附註11），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確認相應之調整。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以該模式計算之變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2月23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35.250港元	36.250港元	33.050港元	33.150港元
行使價	35.330港元	36.250港元	33.050港元	33.150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1.331%	1.488%	0.931%	1.019%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5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波幅（附註c）	19.133%	20.238%	27.323%	27.339%
預期每年股息（附註d）	1.204港元	1.204港元	1.092港元	1.092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4.374港元	4.958港元	6.127港元	6.190港元

附註：

- (a) 無風險息率：為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的大約孳息，以配合各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 (b)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根據管理層計入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
- (c) 預期波幅：按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概約波幅計算。
- (d) 預期每年股息：為過往5個財政年度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予聯營公司、貸款予合營公司、基金投資、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應付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貸款予聯營公司、貸款予合營公司、應收租戶租金、衍生金融工具、票據、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由於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為該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就應收租戶租金而言，正常出租程序均包括信貸審查，並對過期未償還之債項採取嚴謹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各獨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

就衍生金融工具、票據、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而言，本集團僅會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及投資於信貸評級良好的發行商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管理層亦定期查察各金融機構及債務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以對各金融機構及債務證券發行商設定可承受風險之上限，從而限制本集團於各交易方之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及向管理層匯報金融機構及債務證券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各交易方所涉的信貸風險包含 (i) 金融資產的投資額（包括定期存款及票據）；(ii)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正價值及 (iii) 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餘期及名義金額，將衍生金融工具之潛在風險亦計算在內。下表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各交易方所涉風險的摘要。

交易方之類別	2017年		2016年	
	交易方數目	風險 百萬港元	交易方數目	風險 百萬港元
信貸評級 AA – 或以上或發鈔銀行	6	5至681	4	19至631
信貸評級 BBB – 至 A+	14	8至468	22	9至677

為降低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帶來之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各獨立餘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嚴密監察資金周轉需要以及現金和備用銀行信貸的充足性，以確保履行付款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議還款期所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到期情況將分別呈列。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支付的利息按合約利率計算；倘為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計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的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的匯率轉為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 百萬港元	1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百萬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百萬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百萬港元	超過 5年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736)	(736)	(736)	—	—	—
租戶按金	(895)	(895)	(389)	(269)	(227)	(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7)	(327)	(327)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50)	(1,655)	(32)	(528)	(1,095)	—
無抵押定息票據	(4,635)	(5,507)	(322)	(461)	(1,509)	(3,215)
	(8,143)	(9,120)	(1,806)	(1,258)	(2,831)	(3,225)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935)	(935)	(935)	—	—	—
租戶按金	(917)	(917)	(339)	(288)	(274)	(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7)	(327)	(327)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80)	(1,707)	(1,192)	(9)	(506)	—
無抵押定息票據	(4,613)	(5,659)	(175)	(322)	(1,312)	(3,850)
	(8,472)	(9,545)	(2,968)	(619)	(2,092)	(3,866)

附註：

除以上流動資金風險列表之項目，本集團可能就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額所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於擔保期間隨時被交易方要求賠償之最高金額為3,00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預期及認為就擔保事宜而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不大。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下表的編製基準按需要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流出）總額。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並非固定，披露的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釐定。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的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的匯率轉為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 百萬港元	1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百萬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百萬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百萬港元	超過 5年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					
流出		(548)	(329)	(219)	—	—
流入		547	329	218	—	—
貨幣掉期	(30)					
流出		(2,772)	(85)	(85)	(255)	(2,347)
流入		2,797	82	82	246	2,387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					
流出		(824)	(281)	(326)	(217)	—
流入		834	288	328	218	—
貨幣掉期	11					
流出		(2,857)	(85)	(85)	(255)	(2,432)
流入		2,855	81	81	244	2,44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來評估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對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之借貸比率進行評估，以確保此比率於合適的範圍內。就定息票據（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中約25.1%（2016年：26.6%）乃實際按浮動息率計息。此浮動債務比率或會因應利率走勢而調整。此外，本集團面對因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受利率變動所影響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除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的利率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且集中的利率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此變動應用於影響損益及股本權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港元及美元之收益曲線被調整+100及-25基點（2016年：+100及-25基點）的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之收益曲線被調整+125及-125基點的變動。管理層調整基點變動，反映其根據當前市況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化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體現利率風險。

	損益增加（減少）		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基點上升 百萬港元	基點下降 百萬港元	基點上升 百萬港元	基點下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1	(3)	(2)	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	(4)	(7)	2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旨在降低其外幣風險，亦不會對債務管理進行外幣投機買賣。為應對因債券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幣負債必須對沖回港元，除非該負債被同一外幣的資產對沖。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資產，本集團限制了總淨外匯風險至一定的門檻。若風險超出該門檻將被對沖回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所有租金收入均源自香港，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無抵押定息票據是由貨幣掉期對沖。

	2017年			2016年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美元	相等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美元	相等於 百萬港元 總額
資產						
現金	—	2	12	—	1	3
定期存款	—	32	248	—	53	409
票據	—	94	737	55	126	1,036
	—	128	997	55	180	1,448
負債						
無抵押定息票據	—	300	2,338	—	300	2,317

除集中於上述以美元（2016年：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項目之外幣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合適的對沖工具（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對沖以上項目的部份潛在外幣風險。本集團至少於報告期末檢討對沖工具的持續有效性，直至對沖工具屆滿或終止或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此變動應用於影響損益及股本權益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港元對美元（2016年：港元對美元及港元對人民幣）的現貨及遠期匯率被調整500點子（2016年：500點子及1,000點子）的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體現外幣風險。

	損益增加（減少）		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點子上升 百萬港元	點子下降 百萬港元	點子上升 百萬港元	點子下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美元	9	(9)	4	(4)
於2016年12月31日				
– 美元	4	(4)	1	(1)

2.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22	1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2	18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8	5,737
	4,472	5,756
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31	1
攤銷成本	7,248	7,555
	7,279	7,556

3. 可行使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進行若干衍生交易，為與若干銀行簽訂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協議（「ISDA主協議」）所覆蓋。由於ISDA主協議訂明，只有在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才可行使抵銷權，故本集團現時對已確認金額並未有合法行使的抵銷權，以致該等衍生工具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除上文所述衍生工具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或須根據類似淨額結算安排。

(a) 可行使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2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18	—	18

(b) 可行使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淨資產（按交易方呈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方B	1	—	1
交易方C	1	(1)	—
總額	2	(1)	1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方A	11	—	11
交易方B	7	—	7
總額	18	—	18

(c) 可行使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31)	—	(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1)	—	(1)

3. 可行使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可行使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淨負債（按交易方呈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方 A	(30)	—	(30)
交易方 C	(1)	1	—
總額	(31)	1	(30)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方 C	(1)	—	(1)

4. 公平值計量

(a) 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其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及採用現金流量現值法而釐定，並考慮市場利率和交易方及本集團的信貨風險（如適用）。

除4,635百萬港元（2016年：4,613百萬港元）無抵押定息票據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其公平值為4,737百萬港元（2016年：4,672百萬港元）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391百萬港元（2016年：2,340百萬港元）無抵押定息票據的公平值歸類為公平值級別架構的級別1，其公平值來自活躍市場的報價，指於年末相關現貨外匯匯率的換算。

2,346百萬港元（2016年：2,332百萬港元）無抵押定息票據的公平值歸類為公平值級別架構的級別2，其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現值法，按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

4. 公平值計量續

(b)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其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之數據程度，分為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除不包括於級別1所指的報價，以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引申）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數據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所用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方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所得的數據（難以觀察之數據）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2017年			
	級別1 百萬港元	級別2 百萬港元	級別3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1	—	1
基金投資	—	21	—	21
總額	—	24	—	24
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貨幣掉期	—	30	—	30
總額	—	31	—	31
2016年				
	級別1 百萬港元	級別2 百萬港元	級別3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	—	7
貨幣掉期	—	11	—	11
總額	—	18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1	—	1
總額	—	19	—	19
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於兩個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

4. 公平值計量續

(c) 用於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級別2之估值方式及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乃採用現金流量現值法，按相關貨幣的可觀察現貨及遠期匯率和收益率曲線計量，並考慮交易方及本集團的信貨風險（如適用）。

基金投資按該基金持有之資產及負責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跟去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借貸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債券、購回股份及贖回現有債務，調整該比率。

於年底的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50	1,680
無抵押定息票據	4,635	4,613
借貸	6,185	6,293
減：定期存款	(2,505)	(2,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	(79)
淨債務	3,523	3,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953	67,490
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	5.0%	5.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制於外界機構所實施的資本要求。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548	3,535	3,430	3,224	3,063
物業支出	(449)	(428)	(414)	(404)	(405)
毛利	3,099	3,107	3,016	2,820	2,658
其他收入	261	—	—	—	—
投資收入	69	50	54	68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	1
行政支出	(247)	(219)	(234)	(214)	(208)
財務支出	(158)	(178)	(204)	(228)	(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3	(1,187)	695	2,940	4,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0	237	246	252	309
除稅前溢利	4,097	1,810	3,573	5,636	7,169
稅項	(484)	(463)	(438)	(386)	(372)
本年度溢利	3,613	1,347	3,135	5,250	6,797
非控股權益	23	(129)	(232)	(348)	(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36	1,218	2,903	4,902	6,158
本年度基本溢利	2,491	2,369	2,283	2,163	2,043
本年度經常性基本溢利	2,349	2,369	2,283	2,163	2,043
股息					
已派股息	1,411	1,394	1,330	1,255	1,064
建議股息	1,161	1,139	1,122	1,064	1,010
每股股息（港仙）	137.00	135.00	132.00	123.00	117.00
每股盈利（港元），根據：					
本年度溢利					
— 基本	3.48	1.16	2.73	4.61	5.79
— 攤薄	3.48	1.16	2.73	4.61	5.79
本年度基本溢利 — 基本	2.38	2.26	2.15	2.03	1.92
本年度經常性基本溢利 — 基本	2.25	2.26	2.15	2.03	1.92
表現指標					
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	5.0%	5.4%	3.0%	4.2%	5.3%
淨利息償付率（倍）	17.1x	20.5x	19.5x	17.1x	15.4x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66.89	64.56	64.48	63.02	59.54
每股債務淨值（港元）	3.37	3.50	1.94	2.64	3.18
年末股價（港元）	41.45	32.05	31.75	34.65	33.40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72,470	69,633	69,810	68,735	65,322
聯營公司投資	3,779	3,497	3,683	4,154	4,181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	—	—	—	—
合營公司投資	147	145	—	—	—
貸款予合營公司	982	1,891	—	—	—
基金投資	21	—	—	—	—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662	2,630	2,804	3,640	4,123
其他資產	2,049	2,225	2,491	2,494	2,468
總資產	82,120	80,021	78,788	79,023	76,094
借貸	(6,185)	(6,293)	(4,859)	(6,447)	(7,504)
稅項	(945)	(863)	(803)	(732)	(660)
其他負債	(1,989)	(2,180)	(1,758)	(1,715)	(1,749)
總負債	(9,119)	(9,336)	(7,420)	(8,894)	(9,913)
資產淨額	73,001	70,685	71,368	70,129	66,181
非控股權益	(3,048)	(3,195)	(3,196)	(3,089)	(2,855)
股東權益	69,953	67,490	68,172	67,040	63,326

定義：

- (1) 本年度基本溢利：經調整集團應佔投資物業未變現之公平值變動的溢利
- (2) 本年度經常性基本溢利：將基本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減去非經常性項目
- (3) 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借貸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後除以股東權益
- (4) 淨利息償付率：折舊前毛利減行政支出後再除以淨利息支出
- (5) 每股資產淨值：股東權益除以於年末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 (6) 每股債務淨值：借貸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後除以於年末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覽

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估值

估值師報告

致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年度重估

就董事會聘請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金額約為72,470百萬港元。

各項已建成之投資物業之市值乃按收入淨額資本化個別地估算，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惟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同時亦有參照銷售案例（如適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2018年2月20日

主要物業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	用途	租賃契約類別	本集團持有百分比
1. 利園一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內地段第29號 DD 段，內地段第457號 L 段， 內地段第29號 MM 段， 內地段第29號 L 段的餘段 及內地段第457號的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
2. 竹林苑 香港半山 堅尼地道74-86號	內地段第8624號	住宅	中期	100 %
3. 利園二期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內地段第29號 G 段， 內地段第457號 A、O、F 及 H 等段， 內地段第457號 C、D、E 及 G 等段的餘段， 內地段第457號 C、D、E 及 G 等段的第1分段， 內地段第457號 E 段的第2分段， 內地段第461號 C 段的第1、2及3等分段及餘段	商業	長期	65.36 %
4. 禮頓中心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內地段第1451號 B、C 段及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
5. 利舞臺廣場 香港銅鑼灣 波斯富街99號	內地段第1452號， 內地段第472號及476號等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
6. 利園三期 香港銅鑼灣 開平道4-14號、 希慎道10號及 新寧道1-11號	內地段第29號 J 段的第1分段的餘段， 內地段第29號 J 段的第2分段及 內地段第29號 J 段的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
7. 希慎道壹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號	內地段第29號 GG 段的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
8. 利園五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內地段第457號 N 段及內地段第29號 LL 段	商業	長期	100 %
9. 利園六期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11號	內地段第29號 KK 段	商業	長期	100 %
10. 希慎廣場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內地段第29號 FF 段及 海地段第365號的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

概覽

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估值

股權分析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691,655,205.74	1,045,824,891

股本為一種類別的普通股，各具同等投票權。

持股量分佈

(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東名冊為依據)

已登記之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附註)
5,000或以下	2,349	71.83	3,711,789	0.35
5,001–50,000	788	24.10	12,159,722	1.16
50,001–100,000	73	2.23	5,521,518	0.53
100,001–500,000	49	1.50	9,882,333	0.95
500,001–1,000,000	3	0.09	1,869,043	0.18
1,000,000 以上	8	0.25	1,012,680,486	96.83
合計	3,270	100.00	1,045,824,891	100.00

股東類別

(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東名冊為依據)

股東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附註)
Atlas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39,809,001	3.81
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	393,321,734	37.61
其他公司股東	581,731,181	55.62
個人股東	30,962,975	2.96
合計	1,045,824,891	100.00

股東分佈

(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東名冊為依據)

股東分佈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附註)
香港	1,043,243,180	99.75
美國及加拿大	2,249,924	0.22
英國	119,085	0.01
其他	212,702	0.02
合計	1,045,824,891	100.00

附註：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45,824,891股普通股）而計算。

股東資料

財務資料時間表

公布全年業績	2018年2月28日
第二次中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8年3月1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8年3月15日
寄發第二次中期股息單	（約於）2018年3月2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5月3日至8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5月8日
公布2018年度中期業績	2018年8月7日*

* 可予更改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11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名列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東。如欲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務請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息單將約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概覽

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估值

股東服務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768
傳真：(852) 2861 1465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如更改地址，應立即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取覽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通知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以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更改選擇回條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 下載。

投資者關係

有關投資者關係之垂詢，請電郵至 investor@hysan.com.hk 或致函：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
電話：(852) 2895 5777
傳真：(852) 2577 5153

公司資料

董事

利蘊蓮 (主席)

卓百德 **

范仁鶴 **

劉遵義 **

潘仲賢 **

Jebsen Hans Michael B.B.S.*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

利子厚 *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 ** (主席)

卓百德 **

范仁鶴 **

利憲彬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 ** (主席)

潘仲賢 **

利子厚 *

提名委員會

利蘊蓮 (主席)

范仁鶴 **

劉遵義 **

潘仲賢 **

利乾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策略委員會

利蘊蓮 (主席)

范仁鶴 **

潘仲賢 **

Jebsen Hans Michael B.B.S.*

利乾 *

公司秘書

張嘉琪

註冊辦事處

香港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9樓 (接待處：50樓)

公司網站

有關本集團之新聞公佈及其他資料，請閱覽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

股份上市

希慎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紐約股票市場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4

彭博：14HK

路透社：0014.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HYSNY

CUSIP 參考編號：449162304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